

# 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

## 勞 蘇

〔壹〕論正卒——（甲）籍貫上正卒戍卒的區別——（乙）兵制上正卒戍卒的區別——（丙）正卒的種類——（丁）正卒的軍資——（戊）正卒的調發和率領——（己）正卒的編制  
〔貳〕論戍卒——（甲）戍卒與衛士——（乙）衛士的番上和數目——（丙）漢簡上的戍卒  
〔參〕論繇役——（甲）繇役與賦稅——（乙）『更』有三品的問題——（丙）『平賈』的解說——（丁）繇役和兵役的復除  
〔肆〕論後漢的民兵  
〔伍〕論募兵和刑徒的應用

### 〔壹〕論正卒

#### （甲）籍貫上正卒戍卒的區別

在漢簡上所記的兵卒，大致可分作兩種，一種爲騎士，另一種爲戍卒。

以下各條是關於騎士的例子；他們的籍貫都是邊郡人。

己酉：騎士十人，其一人候，其一人爲養，八人作擊，人作百五十擊，凡擊千二百。（敦煌簡戍役十七）

丁巳：騎士十人，九人作擊，一人養，人作百五十，凡擊千百五十。（敦煌簡戍役十八）

昭武騎士市陽里儲壽。（居延簡 560.27.）

饒得騎士安定里楊山。（居延簡 560.12）

破羌騎士並廷里輔憲十四。（居延簡 564.14.）

氏池騎士大昌里孫地。（居延簡 560.26.）

以下各條是關於戍卒的例子，他們的籍貫除少數邊郡人，大都是內郡人。

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候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屯要害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阻險，堅壁，遠候望，毋……（敦煌簡簿書一）

戌卒淮陽郡苦中都里公士薛寬，年二十七。（居延簡 65.1）

戌卒梁國已氏顯陽里公乘衛路人，年三十。（居延簡 50.18）

戌卒汝南郡西平中信里公乘李參，年二十五，長七尺一寸。（居延簡 15.22.）

戌卒河東皮氏成都里傅咸，年二十。（居延簡 533.2）

戌卒張掖郡居延昌里大夫趙宣，年三十。（居延簡 137.2）

戌卒張掖郡居延當韭里大夫段則，年三十五。（居延簡 133.9）

戌卒張掖郡昭武便處里大夫薛褒。（居延簡 137.14）

在以上各條，可以看出騎士和戌卒在籍貫上的區別。此外尚有河渠卒和田卒兩種，也是內郡人。所以這也是由戌卒充任，不是由騎士充任的，舉例如下：

田卒淮陽就平盛昌里上造孫道，年二十三。（居延簡 11.2）

田卒東郡東阿昌國里大夫路壽，年二十八，長七尺。（居延簡 43.24）

河渠卒河東皮氏母憂里公乘杜建，年二十五。（居延簡 140.15）

在名籍上將田卒和河渠卒另外和戌卒分開的，是因為屯田開渠，而不是守烽燧，在來源方面說田卒河渠卒和戌卒應當是相同的。

此外還有徒刑和私從，當在後面再為討論。

### （乙）兵制上正卒戌卒的區別

要討論戌卒和騎士的分別，必須要將漢代的兵制說清，漢代兵制和繇役制度應當歸在一類的，即是：

（1）正卒——一生服役一年，按地方性質分為騎士，軍士，材官（步兵），摶船，服役一年以後，遇軍事時尚可臨時被徵。自二十三起，五十六免。

（2）戌卒——也是一生服役一年，一種是在京師屯戍，稱做衛士，另一種是在邊郡屯戍，稱為戌卒。倘若不願去的，可以按每月三百錢的標準，雇人替代。也是自二十三歲至五十六歲。

（3）繇役——這是每年對郡縣服務工作一月，其服務的年齡和正卒戌卒相同。亦稱為更卒，倘若不親去的，要到縣交納三百錢，作為本年縣中雇人作工一月的費用。

所以漢代一個壯丁，要對政府有三種的服務，即服務兩個一年以後，再每年服

務一月，到五十六歲為止。自然還有許多特殊階級的人，可以免除服務，但在普通一般人是要服務的。免除服務的事，留在後面討論，現在先討論這三種的服務。

關於這三種的服務，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對武帝的話比較清楚，即是：

又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所謂力役即是統更卒，正（正卒），屯戍三種而言。這一句歷來多將句讀斷為：

又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照這個讀法必須將『屯戍』算作正卒，『力役』算作正卒的車騎材官，是非常勉強的。尤其『更卒』和『力役』成兩個對立的名稱，更為費解。照此讀法雖然無礙於漢代力役的三分法，不過意義晦澀，且自相矛盾。不如照濱口重國的讀法（市村博士東洋史論叢）比較清朗些。上舉的第一種句讀，即其讀法。

### （丙）正卒的種類

現在先說正卒：

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追虜，長史一人，丞二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大典本漢舊儀，續漢志引漢官儀略同）。

所以正戍是騎士，車士，材官，樓船。錢文子補漢兵志云：

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多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多材官（高紀十一年，武紀元鼎六年，宣紀神爵元年，趙充國傳）。江淮以南多樓船士。（武紀元鼎五年，食貨志元鼎五年，朱買臣傳，嚴助傳）。其興發量地遠近，若宣帝以沛郡淮陽汝南征羌，蓋罷民矣。

兵的種類依地方狀況而不同，這是對的，在漢代大約三輔和西邊北邊，即三輔，幽，并，涼各州的屬部大多爲騎士。內郡不產馬的地方多用材官，沿江海各郡兼用樓船。車士在漢代用的比較少些，最普通的是在喪儀上面用得着。

從漢書武帝紀，征和元年，昭帝紀元鳳三年，灌嬰傳，李廣利傳，燕刺王旦

傳，公孫賀傳，金日磾傳；黃霸傳，後漢書光武紀，彭寵傳，耿弇傳；可以看出騎士的地理分布，大約是從東北的漁陽上谷右北平起，向西到酒泉敦煌。中間包括着三輔。所以騎士凡是邊郡都有，漢官儀所說，『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也是一個證據。三輔雖不是邊郡，但承秦舊制，也是用騎兵的。關東諸郡不當邊塞的和巴蜀都用材官，據高帝紀十一年，『淮南王(英)布反……上乃發……巴蜀材官』，注，『應劭曰，材官有材力者。』又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舉吏士私從者……分屯要害處。』此處所說的步兵即宣紀神爵元年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大約漢書作傳時，爲行文便利，縮減原文，所以只說淮陽，汝南二郡）。所以材官即是步兵。至於江淮以南，吳王濞謀反所發的卒仍是步兵。征越所用的樓船是因爲越地阻水必需用船。嚴助傳，『臣聞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習於水鬥，便於用舟……今發兵行數千里，資衣糧入越地，輿轎而隃領，柁舟而入水，行數百千里，夾以深林叢竹……。』可見發樓船只是攻越的需要，並非江南的兵只有樓船。錢文子用『多樓船』的『多』字，尙有斟酌。但不如反過來說『樓船士多在江淮以南』，比較更穩妥些。此外輕車似乎只是一個名稱，衛青傳稱元光六年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出雲中，但據匈奴傳，『漢使四將，各將萬騎』，公孫賀爲四將之一，是其所將仍是騎兵，並非車士。以後爲車騎將軍的『車』更只有一個空名了。只是衛綰以戲車爲郎，所戲的確是車。霍光傳云，『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陳至茂陵。』金日磾傳，『薨……送以輕車介士。』後漢書吳漢傳，『及薨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後漢書梁商傳，『及葬贈輕車介士。』續漢書輿服志所記天子鹵薄也有兵車。所以在漢代的兵車，雖然不大用來作戰的，但漢代儀仗上用輕車介士，尙是沿襲着舊日的風氣。

現在對於漢代戰車的應用，再申論一下。衛青傳，『上令大將軍青，票騎將軍去病各五萬騎，步兵轉者踵軍數十萬……青軍出塞千餘里，見單于兵陳而待，於是青令武剛車自環爲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這一條是有用車的疑問的。但據續漢書輿服志戰車是不巾不蓋的，武剛車是有巾有蓋的。所以武剛車只是屬車，並非戰車，衛青的武剛車既非戰車，其用處不過供將士的乘坐，這時只來借用作營柵鹿角

罷了。從這一段看來，武帝征伐匈奴的大軍，尙無使用車兵的痕跡。在武帝其他各種記載，並無車兵作為實用，前段已說過了。

不過向前推溯，漢初確有用車兵的事實，在文帝時候，例如：馮唐傳，『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匈奴傳，『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十萬騎軍長安以備胡寇』；鼂錯對策也說，『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又說，『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就以上幾節可見文帝時的確用着兵車。到景帝時吳王濞反，吳少將桓將軍也說，『吳多步兵，步兵利險，漢多車騎。車騎利平地。』到武帝初年衡山王賜反時，『私作輶車鏃矢』，膠東王寄也『私作兵車鏃矢』。但武帝自己用兵時，却又不見兵車的實際應用，所以武帝的前後應當是中國戰術革命的關鍵。

據周亞夫傳說，『亞夫不奉詔，堅壁不出，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漢多車騎，但却用騎不用車，這一點不能不說是一個重要成功的關鍵。從此以後，可想到漢家一定要騎重於車了。到武帝用兵匈奴，最初還有輕車將軍的名目，後來率直連輕車的名目也不用了。這一點又可以想到征伐匈奴對於軍制的改革，一定有相當的關係。只是武帝以前的軍事史料太少，無從徵考罷了。

自然，兵車雖然在實際上不用，決不是突然全廢的。宣帝時韓延壽都試時爲誇張起見要用他。王莽是個迂闊的書生，所以要『遣大司空王邑馳傳之雒陽，與司空王尋，共發郡兵百萬……車甲士馬之盛……未嘗有也。』據後漢書光武紀，均爲光武所獲。後漢時候據段熲傳說，『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三冬二夏，足以破定』；但據熲傳破羌時是『軍中張鏃，利刃長矛三重，挾以強弩，列輕騎爲左右翼』，並未用車，那車大概便只是運輸的用了。漢簡中言車的不少，未曾一字提到兵車。三國志所記幾回戰事，也沒有用兵車的。三國志袁紹傳注引英雄記敍袁紹和公孫瓚界橋一戰，在古書中要算最有聲有色了，但很清楚的沒有用兵車。此後劉裕伐燕曾有牛車，但用處是和古兵車不同的。至於房琯所用或沈括所譏刺的，那就更不能與古制相接了。

#### (丁) 正卒的軍資

漢書景帝紀如淳注，後漢書和帝紀引漢舊儀云：

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十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取教習，給六廄，牛羊無數，以終犧牲。

所以公家是有很多官馬的。其命將出征，亦由公家出馬。李陵傳，『上曰，「將惡相屬耶？吾發軍多，無騎與汝。」』又云，『（路）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爲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五千人，並擊東西，浚稽可必禽也。」書奏，上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所以國家有官備的馬，各郡亦自有官備的馬。據居延簡：

元鳳四年騎士死馬□黑。……(491.11)

右私馬一匹。(19.1)

上簡只言騎士的馬而未言騎士何人的馬，所以應爲郡中官馬，備騎士所用的。下簡言私馬一匹，可見尙有官馬。照此看來，騎士的馬似爲官備，並非私有的。

漢代作戰常用弓弩，在漢居延簡上記載弓弩的甚多，例如：

三月□□□十二□弦不可用。(65.16)

今餘陷堅蚩矢二千四百。(74.14)

入橐矢百。(403.14)

計毋餘四石弩。(403.24)

入大黃弩十四。(433.2)

出弓一矢五十。(443-3,438-32)

橐蚩矢七百廿。(90.6)

出橐矢銅鏃二百完。(10.15)

陷堅蚩矢二百完。(10.5)

具弩一今力四石射二百。(341.3)

六石具弩一。(213.46)

三石具弩。(149.24)

官第一六石見弩一，今力四石冊二斤，射百八十步，完。(36.20)

收五石弩一傷□……。(112.8)

彈弓一直三百服負□九月奉。(462.2)

七石具弩十七，毋出入。(511.2)

五石弩射百廿步。(509.2)

三石具弩射百四步。(515.45)

六石以下弩凡十六。(445.5)

漢代材官所選，也以發矢張弩爲準。鼂錯傳，『材官驕發，矢道回的，則匈奴之革  
筈木薦勿能支也。』申屠嘉傳，『梁人也，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籍，遷爲隊率。』  
注，『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脚踏彊弩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所以材  
官和騎士的區別是騎士是騎兵，材官是步兵。騎士所重的是騎術，材官所重的是  
多力能開彊弩。在戰時仍以弓弩爲主，白刃爲輔的。周亞夫傳，『軍士吏被甲銳兵  
刃，彀弓弩持滿。』陳湯傳，『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  
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梁孝王傳，『多作兵弩弓數十萬。』李廣  
傳，『廣世世受射……用善射殺首虜多爲郎。』都可見弓卒之用。惟蹶張弩絕非騎  
兵所能用，邊塞的弩也常在六石以下。

#### ( 戊 ) 正卒的調發和率領

正卒是由郡領率的，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  
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又說，『郡尉秦  
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所以郡兵是統於太守而由都尉率領的。至於在縣，縣令長丞尉，雖然管番上都試之  
事，並無主甲卒的明文。百官表只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皆有丞  
尉』，其統率似仍受成於郡的，所以『郡兵』一詞在漢代常用，而『縣兵』却不容易  
用。凡發兵時，由太守以漢虎符發兵而由都尉統率。漢書齊悼惠王傳云：

齊王聞此計，與其舅駟鈞，郎中令祝午，中尉魏勃陰謀，發兵，齊相召平聞  
之，乃發兵入衛王宮，魏勃給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而相君圍  
王固善，勃請爲君將兵衛衛王。』召平信之，乃使魏勃將，既將，以兵圍相  
府。

在王國的制度，相等於太守，中尉等於都尉，所以由相發兵，中尉將兵。漢書韓延  
壽傳云：

望之遣御史案東郡具得其事，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黃紩方領，駕四馬傳總建幢槧，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槧戟，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噭曉楚歌。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鞬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鞬擊居馬上，抱弩負蘭，又使騎士戲車弄馬盜驂。……及取官錢帛私假繇使吏，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於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

這一段說韓延壽都試事有過於奢侈上僭的地方。不過都試的情形，由此段可以想到。卽郡中不是不應當由太守主持都試，而是不應當在儀節之中有接近天子的地方。漢舊儀稱『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尉課殿最』。其事仍由太守總管的，且一郡往往不僅一都尉，亦無法由都尉總其事。又翟方進傳云：

(翟義)徙爲東郡太守……與東郡都尉劉宇，嚴鄉侯劉信，信弟武平侯劉璜結謀，……於是以九月都試日，斬觀令，因勒其車騎材官士。

據此都試亦以太守爲主，至於說斬觀令因爲『令丞尉亦各統其縣，守尉不得專』(補漢兵志)，却未必然，因爲東郡有二十二縣，濮陽爲郡治，一個觀令決不能阻太守發兵的。此不過舉事之前以此示威，非縣令能各統其縣的。

秋射一事在烽燧上是很重要的，居延簡：

功令第廿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射去墻帶弩力如故，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45.23)

其發矢的記載，例如：

射發矢十二，中帶十二賜勞。(232.21)

居延甲渠候官當曲隧長公乘關武，建平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中帶矢□。(133.14)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帶矢十。(34.13)

□鳳二年秋以令射發十二矢，中帶六當……。(202.18)

□漢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142.16)

從這一點看來，秋射是不是都試一部分，雖不敢確信，但都試以射爲主，再加試其

他的技術，是可以想見的。

漢代太守對於軍事上要負很大的責任，如有過失，可以被劾爲『乏軍興』的罪，乏軍興的罪，重則死，輕則免。

漢書趙廣漢傳，『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腰斬。』師古曰，『斥謂逐遣之。』漢書循吏傳，『黃霸……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注孟康曰，『關西人謂補滿爲適，馬少士多不相補滿也。』

漢書王莽傳，『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者，亦不得擅發兵，惟翼平連率田況果敢，發民十八以上四萬餘人，授以庫兵，與刻石爲約。赤麋聞之，不敢入界，況自効奏，莽讓況未賜虎符而擅發兵，此弄兵也，厥罪乏興，以况自詭必禽滅賊，故且勿治。』注，『師古曰，「擅發之罪，與乏軍興同科也。」』所以太守對於軍事上所坐的法，多屬於乏軍興或其相當的罪的。

至於發兵擊賊，未得虎符是可以劾乏軍興，但有不法舉動，却不止乏軍興罪。

吳王濞傳：

將軍曰王苟以錯爲不善，何不以聞，及未有治虎符擅發兵擊義國，以此觀之，意非徒欲誅錯也。

蓋其罪爲謀反。未得虎符，就是謀反的證明。

『符』有虎符和竹使符，後漢書杜詩傳：

初禁綱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慎，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歛持威重也。間者發兵但以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寇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絕姦端……書奏，從之。』——注，『說文曰，「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前書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音義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發兵遣使符合乃聽之，竹使符以竹五寸鐫刻篆書亦第一至第五也。」』

初與郡守虎符及竹使符事，見於文帝紀。其先但用檄，有急則用羽檄，高帝紀十年：

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唯獨邯鄲兵耳。

注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鳥羽插之示速急也。魏武奏事云今邊有警，輒露檄插羽檄。』

但據前引齊悼惠王傳，文帝之前，太守雖無虎符，但王國中的相，應已有虎符了。

東漢初年的璽書亦是檄，虎符只是檄以外的符信。又按杜詩傳，發兵和徵調仍有區別，其區別固然不能勉強解釋。大致說來發兵和徵調可以有三種的區別。(一)徵集民兵爲發兵，調用屯兵爲徵調。(二)出境爲發兵，在本郡爲徵調。(三)調兵爲發兵，調民夫爲徵調。今按三者都是有能的，不過不敢確實的斷定罷了。據前引王莽傳田況發民年十八以上四萬餘人，又高帝紀：『二年蕭何發關中未傅者悉詣軍』，所言發都是指並非『常備』的正卒而言。至於徵調當然指已有的正卒和成卒，並非新來徵發。例如漢舊儀所言的，『邊郡太守將萬騎行障塞』，以及史記陳涉世家索隱引漢舊儀，『大縣二人其尉將屯九百人。』太守在有盜賊的時候，對於這一類的軍士，似乎所用的方法是徵調的。此外郡兵領於太守，必須由太守發兵，中朝遣使亦必經由太守與太守合符方纔可以。嚴助傳，『上曰「……吾新卽位不欲出虎符郡國」，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迺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浮海救東甌。』此處言發兵當亦係徵發，而不是僅調原有的屯兵的。

#### (己) 正卒的編制

現在還要牽涉到編制問題。續漢書百官志云：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

所以將軍出征的編制是：

將軍——(部)校尉，軍司馬——(曲)軍候——(屯)屯長。

這種制度在秦時已是如此，漢書蕭何曹參傳，樊酈滕灌傳，靳周傳，所言的秦將官職名稱都與此相合，所言楚將與此便不相合。漢朝開國以後是完全襲用秦制，一直到後漢。至於屯長係二百石官，屯長以下尙然當有小的編制。漢書申屠嘉傳，『以

材官遷爲隊率』；馮唐傳，『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安知尺籍伍符。』注，『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軍士伍伍相保之符信也」。如淳曰，「漢軍法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伍符亦什伍之符要節度也。』按史記商君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索隱，『劉氏云，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也。』所以家有什伍，軍亦有什伍，家制與軍制相通，即此種制度在鄉制等於『保甲』，在軍制等於『什伍』。家以五家爲單位，丁以五人爲單位。所以秦漢民爵，無爵的稱爲士伍了。所以現在可以假定在屯以下，尚有隊的組織，和什伍的組織。

用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整理出來邊郡烽燧的組織是：

太守——都尉——候官——鄣尉——候長——隧長

而郡縣兵制的組織則爲：

太守——都尉——縣令長——縣尉——鄉游徼或嗇夫——亭長

其組織大略是相當的，太守都尉邊郡內郡完全一致，亭隧可以互稱，中間的官職應當也差不多，太守爲郡將比將軍，所以太守和將軍應當同一地位，至後漢初年往往以功臣將軍兼太守更爲顯著。都尉比二千石與部校尉正同。候官略與縣令相同，亦即略等於軍候，鄣尉與縣尉應當和比二百石的屯長；候長在敦煌簡所記是有秩，其地位應等於縣有秩即游徼嗇夫，或者等於軍制中的隊率；亭長和隧長大概也就略同於軍制的什伍了。漢代的軍制和縣制抄襲自秦，毫無疑問，烽燧制度也顯然和郡縣制度同一來源。至於縣制下面本是秦代的保甲制度，秦的保甲制度也是全國皆兵情形下的軍事管理。所以這幾種不是不可以互爲比較的。

在此情形看來，所以漢代應當縣制即軍制。正卒平時的管理訓練，應當即寄託於鄉制之下，五人爲伍的組織平時已經組織好，到有事時便立時可以調發。正卒不足時，再調發正卒以外的兵士。內郡平時無養兵之費，大約就是這個辦法。至於在邊郡情形便不同，邊郡的正卒是時常要出屯的，在漢簡所記騎士和戍卒是同樣作隧卒的，而隧卒的生活，却是完全由公家擔負。在現在敦煌漢簡中還發見有任城國的縑帛。又王莽傳：

衛卒不交代三歲矣，穀常貴，邊兵二十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五原代郡尤

被其毒，起爲盜賊數千人。

在王莽時有在邊郡增兵和國內貧乏的事實是不錯的，但衣食仰給縣官並非從此時始，居延及敦煌漢簡中分類的器物和廩給兩部分很可證明衣食仰給縣官的事實，現在不必詳舉。

所以邊郡對於內郡在政治上說是保障，在經濟上說是煩費。所以漢代各邊，東南邊郡面積甚大似乎還可以自給，西北邊郡面積很小，出產也不多，若不由內郡供給，很難自存。所以在光武時自動的縮短邊界。居延烽燧也在建武時自動廢撤了（這是居延簡本身的證據，因為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稱『匈奴北徙，幕南地空，詔罷諸邊郡亭候吏卒』，而居延簡最晚的年號，也到建武爲止）。羌禍一起，關東士大夫便公開主張棄邊。潛夫論說到的很明白，見救邊和邊議兩篇中。

漢代公卿惡邊郡以爲煩費的例甚多，今不能一一舉證。但從此可知邊郡和內郡的軍備上是有一個分歧之點，現在大約可以看出來。即西北邊郡有集中正卒的軍屯，格外更有內郡的戍卒，東南邊郡有正卒的軍屯，而出內郡的戍卒。內郡的正卒仍散處鄉亭，但已經組織好，隨時訓練，以供郡縣的調發的。

## 〔貳〕論成卒

### （甲）成卒與衛士

關於成卒和衛士，以前已經說過，人民二十三歲以後，除過每年一個月的繇役而外，要服兩年的兵役。其一爲正卒，其一爲屯戍，這是據食貨志董仲舒的話的。但據漢官儀却是一歲作正卒，一歲作衛士。現在就要討論衛士和屯戍的關係如何。

衛士東漢和西漢都是由衛尉率領，稱爲南軍，來防守宮城官署的；這一點的考證，歷來已詳，可無問題。衛士是由外郡番上的，蓋寬饒傳：

寬饒爲衛司馬……躬案行士卒，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士，衛卒歡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更一年以報寬饒德。

王尊傳云：

正月臨幸曲臺臨饗罷衛士，丞相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常等坐於殿門下。

魏相傳云：

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事下有司，河南戍卒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自言願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

貢禹傳云：

又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大半以寬繇役……天子下其議……省建章甘泉宮衛卒，減諸侯王廟衛卒省其半。

漢舊儀云：

正月五日大置酒饗衛士。

以上稱衛士爲更，爲繇役，爲戌，和車騎材官的正卒不同自無問題。但與邊郡戍卒究竟同不同呢？

據以前所引的各條史料，漢代兵役只有兩年，即是除正卒以外另外再服務一年。這一年有的說是衛士，有的說是戍邊。倘若勉強作調停之論，說作正卒之外，既要作衛士又要戍邊，那豈不成要服務兵役三年，另外再加上每年一個月，那就對於任何史料都有衝突。所以無論如何，不能不推到這麼一個結論，即是如果作衛士，便不戍邊。

#### (乙) 衛士的番上和數目

漢代人口到平帝時將近六千萬，較早自然少些。今假設在昭宣時以五千萬計，男子以二千五百萬計。年齡以平均四十歲計，則在同一歲的男子應當有六十二萬五千，三輔的衛士，就是這個數目的十分之一也用不着。可見決不能所有的人都要作衛士，所以衛士是一種選拔過的兵士，而不是適應兵士的全體。

漢代京師分南北軍，北軍的材官騎士由三輔番上，南軍的衛士不由三輔而由三輔以外番上，這事歷來考證已詳。但是衛士的番上還是除三輔以外百三郡國都要番上呢？還是只是一部分郡區番上呢？以現在揣測，大致只是百三郡國除三輔以外，還只一部分要番上衛士的。

在王國方面是只做王國自己的衛士，京城的衛士和邊郡的戍卒都不做。續漢書百官志，王國有衛士長，本注曰主衛士。膠西王端傳，『端皆去衛，封其宮門，從一門出入。』昌邑王賀傳，『卽猝善屬衛士長行法。』所以王國是有衛士的。賈誼傳，『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南諸侯，而縣屬於漢，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

歸諸侯者已不少矣。』所以諸侯王的人民是不向中央繇役的，此繇役當包括衛士及屯戍而言。所以京師的衛士應除去王國的人。

又按魏相傳，『河南戊卒中都官者二三千人』，所謂中都官當包括衛尉所屬的宮中衛士，和太常所屬的宗廟陵寢衛士，及長樂建章等宮衛而言。因為執金吾的北軍，城門校尉的城門兵另有來源，當然不在此數目之內。所以此種屯戍應當即係衛士。按河南郡平帝時二十七萬餘人，昭宣時應當在二十萬左右，二三千人應當約等於郡民百分之一，應當約等於男子數目五十分之一，如果全國全來照這個比例充衛士，衛士的數目便太多，和記載上衛士的約數超過太多了。所以衛士的充任，或者以三河宏農等郡為主的，現在史料不充分，無從論定。

按賈山傳云：

陛下卽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減外繇衛卒，止歲貢，省廄馬以賦縣傳，去諸苑以賦農夫。

這一段完全說天子個人方面的節儉，所以『外繇衛卒』應當即指宮庭的衛士，與國防無涉，但據溝洫志注，『孟康曰，外繇謂戌邊也』，又卜式傳注，『蘇林曰，外繇謂戌邊也』，衛卒是外繇，戌邊亦是外繇，所以衛士和戌卒應當是同樣性質，即同樣屬於外繇。亦即正卒以外的繇戍，所以以前的史料對於正卒以外的一年兵役，或稱衛士，或稱戍邊。這樣看來，人民只要作衛士便可以不戍邊，戌邊亦就不為衛士了。

衛士的數目在西漢初年有兩萬人，武帝省去一萬。建元元年詔，『衛士轉迎送置常二萬人，其省萬人』，所以西漢衛士的數目是一萬人。韋玄成傳稱，『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犧牲卒不在數中。』此所謂衛士的數目是按『工』而言，即每人服務一日算作一人，應當等於漢簡的『積若干人』，例如：

出口大石一石七斗四升，始元二年七月庚子朔，以食吏一人，盡戊辰二十九日，積二十九人，人六升。（88.26）

所以一人用穀廿九日便算廿九人；一個衛士服務廿九個工，自然也可以算廿九人。此外所謂祝宰樂人，自係指太常所屬的太樂令，太祝令所管的人而言，按宣帝紀本

始四年注引漢儀注云，『太宰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照此比例，太樂和太祝所管的人亦不過幾百人，決無一萬多人；所謂一萬二千多人，當然是將每次祭祀所用的人加到一起（祝宰樂人數目較上食的數目爲少，是因爲每次祭祀不止上食一種）。因此太常所屬的衛士，也決不能超過兩千人以上。亦即不得超過祝宰樂人的總數三倍或四倍以上。若太常所領有兩千人，則宮衛的衛士當有八千人，和衛士萬人的說法相差不遠。到了東漢，衛士數目，據百官志所記的是，衛尉親領六十人，南宮衛士令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四百七十二人，加上左右都候及宮掖們司馬所領共計二千四百二十九人。比較西漢衛士萬人，約合四分之一。

### （丙）漢簡上的戍卒

照漢簡所記，戌卒大部分是關東人，此外還有少數的本郡人。漢代戌卒大致以關東人居多，賈禹傳稱，『又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游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廩食，代關東戌卒乘北邊亭塞候望。』可見戌卒主要的是關東人。至於張掖亦有戌卒，可見邊郡人除過作正卒以外仍要作戌卒，不過只在本郡屯戍而已。

戌卒和正卒的年齡，在漢簡上是看不出多大的差別的。王國維氏在流沙墜簡考釋雖然提到戌卒的年齡要比正卒的年齡大，不過但據敦煌簡的材料是不夠的。居延簡中甚至有一個年方二十的戌卒。照鹽鐵論，昭帝時從二十始傅改到二十三始傅。這個簡雖然是在昭帝以前徵集的，但仍然可以看出，正卒和戌卒在年齡上並無絕對的先後的。

戌卒是一歲而更的，這一點自然使屯戍的人初來往往不懂烽燧的情形，不懂防守的方法。不過漢代一般人大致都接近軍事，所以對作戰方面已經有些訓練，並且戌卒是派到各個烽燧，而漢簡所記的候長和隧長都是邊郡人。每一隧的隧卒很有限，所以到烽燧以後有隧長的訓練，大致可以差不多了。而且烽燧之中還有邊郡的騎士，這一點可以不成問題。

據漢簡所記戌卒衣食由公家供給，這一點可以和前引王莽傳所稱戌卒衣食縣官一條互證，例如：

襲八千四百領。 紹八千四百兩。 在六月甲辰遣目常韋萬六千八百……。

(41.17)

田卒淮陽郡長平東洛里公士尉充年卅。 襲一領， 紹一兩， 私單紹一，  
私紹練， 犬紹一兩， 私紹二兩， 貫贊取。 (509.7)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利里公士陳世年廿三。 襲一領， 紹一兩， 犬紹一  
兩， 私紹一兩， 貼贊取。 (500.26)

第一阜單衣八百領。 (504.19)

出穀冊七石七斗。 其冊七石七斗麥十石粟， 以食肩水序候騎士十九人馬  
十六匹牛二，九月十五日食。 (303.23)

麥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食庠充隧卒田事所九月食。 (10.3)

凡吏卒廿人用穀冊石。 (332.6)

所以烽燧的吏卒，不論何種來源都要供給衣食，以上只是一部例證，也大致可以看  
出來，其餘過繁不再具引。此外除過公家的衣食以外，還有一部分是私家的，但由  
烽燧發下，再由戍卒來取，可見不是親自帶到烽燧，而是由戍卒家中交給縣官，再  
運到烽燧的。漢書匈奴傳，『中行說窮漢使曰，「而漢俗屯戍從軍當發者，其親豈  
不自奪溫厚肥美齎送飲食行者乎？」』照此看來，不惟當出發時由家中齎送，出發  
後仍陸續由家中齎送。不過這不是說漢縣官不供給戍卒衣食，而是除縣官所供給的  
以外，還由私家齎送的。

## [卷] 論 縱 後

### (甲) 縱役與賦稅

漢代縱役和賦稅有時是有密切關係的，所以要先談漢代的賦稅。在這一節中對  
於賦稅的敘述不免過詳些，但為的解釋明白起見，所以也不顧及了。

漢代的賦稅主要的可分三種來說。第一，田賦；第二，口賦；第三，縱役。此  
外尚有其他的賦稅。

田賦制度據漢書食貨志說：

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時量錯  
說上曰，『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

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其言，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田之租稅。後十三年，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除井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宜限民名田……』

案景帝紀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又鹽鐵論，『古者制田百畝，什而藉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爲一畝，率三十而稅一。』所以西漢例是三十而稅一的。至董仲舒所說的二十倍於古，乃合併口賦鹽鐵稟稅各項總數而說。所以田賦在賦稅中占的數目並不大，所以田賦可以減半，甚至可以全免。

自文帝十三年至景帝二年中間十三年不徵田租，此事從來所未有。後來清代曾經免賦示惠，亦只各省輪免，且不能繼續到二年以上。胡致堂論此事以爲文帝節儉的原故。其實如果毫無收入，亦亦無法節儉。這是因爲田賦以外尚有其他收入，當天下承平，再加以節儉便足用了。清代庸調全入田租，所以田租便無法全免的。

到了東漢仍然襲用西漢田賦制度。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以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西漢自景帝三十稅一以後始終未改，至王莽時才譏爲，「名爲三十稅一，實十稅五」。東漢一代也未改三十稅一之制。到三國初年天下擾亂，曹操始改田租爲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三國魏志建安九年注，引魏書載魏武帝令）。

田賦徵收現穀，並非折納成錢，這在董仲舒的建議和建武六年的詔可以看得出來。又按兒寬傳，『爲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輸租繆屬，課更以最。』這一點可見由人民向官署自繳的。

土地的標準，已始自秦代了，史記六國表，『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碣石刻詞『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絲，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諸被產，久並來由，莫不安所。』這也是陳報土地以後的事。至於收租時大約縣吏或鄉官也要來敦促的，于定國傳，元帝責定國曰，『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趨其租，以致重困。』此所謂吏雖不知是縣吏或鄉官，但總

有人督促的。

田賦的正賦以外，還有稟稅，貢禹傳云，『農夫已奉穀租，又出稟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宜除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又後漢書和帝紀，『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稟，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注，『所損十不滿四者，以見損除也。』關於免田租和芻稟的事，有永平四年，六年，九年，十二年，十四年，十六年，元初元年，延光元年，三年，永建元年，三年，六年，永和三年，延熹八年。這都是田租以外尚有稟賦的證據。

鄉部私求是半公開性質，現在不得其詳。其臨時的附加，例如，桓帝延熹七年八月，『初令郡國有田者畝領稅錢』，注，『畝十錢也』。至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章懷注，『以修宮室』。此事又見於宦者張讓傳。桓帝稅畝十錢一事據陸康傳說是鑄銅人。這一類都是爲天子私用而起的臨時附加，但三十稅一實已無形打破。

口賦制度應當包括三類賦稅，即是，口賦，算賦，和獻賦。口賦是徵收七歲以上兒童的。昭帝紀元鳳四年注：

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五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本三歲起，元帝時貢禹議改爲七歲，見本傳。）

所以口賦只限於兒童，成人自十五歲至五十六都要出算賦，算賦是每人一百二十錢一年。女子也要出算賦，商人和奴婢算錢加倍。又家產加一萬錢以內的人出一百二十錢。家產在一萬錢以上，每增加財產一萬錢，每年多出一百二十錢。所以算賦實包括兩種性質，一爲人口稅，一爲財產稅。漢代作官的資格要有最低資算的標準，景帝後元二年以前是資算十才可以做官，景帝時改到資算四便可以了。（見高帝紀四年，惠帝紀六年，景帝紀後二年。）

漢代算資的例見於漢簡的，是：

候長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冊。 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輶車一乘直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牛車一兩直四千， 服牛二六千， 宅一區

萬，田五頃五萬。凡貨直十五萬。(37.35)

這是因為在邊郡，所以奴婢的價錢和田地價錢相等。比起來東方朔傳所說，『鄆鎮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是不成比例了。不過有田地的人既要出田租，另外還要出算賦，所以實際上不是三十而稅一的。不過漢代算賦按財產核計，究竟還不算不公道，魏武以後直到兩稅法之前，不論貧富都出同樣戶調，便只以國家收入爲主，無所謂合理了。

漢時算賦當有減免的事，見武紀建元元年。昭紀元鳳四年，元平元年，宣紀地節三年，五鳳三年，甘露二年，成紀建始二年。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明帝紀永平九年，安帝紀永初四年，元初元年，元初六年，建光元年，順紀永建三年，陽嘉元年，永和三年，後漢紀章帝元和元年，元和二年。

除去算賦和算貲以外武帝時還有商車和緡錢兩種。這是因為武帝征伐四夷，貨幣失了均衡，商人乘機取厚利，而貧民反要縣官賑濟。從此規定凡商人，貫貸，買賣，屯積，不論有無市籍，一律凡資本值二千出一算（一百二十錢）。凡製造的或鑄造的，值錢四千出一算。——以上的叫做緡錢。又除官吏，三老，騎士凡有輶車的出一算（輶車是乘坐的車）。商賈輶車出二算。船五丈以上的一算——以上的叫做商車。（以上見漢書食貨志。）這兩種在昭帝始元六年議鹽鐵時，賢良文學不加爭論，大概是昭帝時罷去的。

漢法常以八月算民（後漢書皇后紀注）。在漢宣以後因為歷歲承平，每年可餘二十萬錢，藏在都內（文選王元長策秀才文注引新論）。所以算賦常是有餘的。

在天子直轄的郡縣對人民所徵收的是口賦算賦。在王國侯國將口賦算賦轉獻給天子的叫做獻賦。獻賦在高帝時已有了。高帝紀十一年二月詔曰：

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今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算賦是百三十錢，獻賦是六十三錢（即是算賦的一半再加三錢）。所以王國或侯國收到人民算賦百二十錢以後，獻給天子六十三錢，還可餘五十七錢。漢書貨殖傳稱，『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按漢承秦制大戶頗少，一家不過三口至五口，若每家以四口計，除獻天子以外，四乘五十七可

以有二百二十八錢。況且尚有未成年的，每戶也不過除獻費以外平均餘下二百錢。所以千戶約得二十萬錢。

漢代賦稅的大致情形，前面既已敍述過，現在再專談繇役。

貨殖傳稱，『庶民農工商賈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卽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亦衣食美好矣。』所以更繇對於人民和租（田租），賦（算賦）是一樣的。更繇是除過正卒以外，一年一月，或一生一年的兩種繇戍，後一種卽衛士或戍邊，前已經說過，現在再說一年一月的更卒。

在漢初年一月的服役，有時要男女都發，惠帝紀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又五年，『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不過發男女來服役，究係特殊情形，平時大抵不如此的。文帝紀後元七年，『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食貨志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粟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溝洫志，『鄭當時爲大司農言，「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端石，不可漕。』這一類的卒都是更卒。溝洫志云：

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注：如淳曰，『律說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者當留守六月，今以治河之故，復留六月。』孟康曰，『外繇謂戍邊也，治水不復戍邊也。』師古曰，『如孟二說皆非也，以卒治河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繇戍六月也。』

在此一段『外繇』爲繇戍或戍邊，是如淳，孟康和顏師古所公認，在此一點並無爭執。只是如淳認爲治河卒爲戍卒，以一年的期限尚不夠治河，再留作卒半年來治河。孟康認爲發卒治河以後，此種所發的卒原要當戍卒，此時特令作卒的人以後不再戍邊。顏師古則認爲發卒仍爲更卒，但因治河有功，可以免去戍邊半年。在此三說之中，如說謂再留役六月，當然不對，因爲此時河隄已成，無再留卒治河之理。所引律說雖然可以據，但與此事無關。孟說和顏說大致相同，顏說實際上是對於孟說的修正。不過孟說未說到治河卒的性質，而說『不復戍邊』也太籠統。顏說謂

『比繇戌六月』，言『比』可見治河卒雖非『戌卒』但可以『比戌卒』，而且說到六個月，可見只免六月，並非全免。按此段上文云，『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提防三旬立塞。」』是說河卒只工作三十六日，比平常更卒多了六天，因為成績特好，所以加殊賞，三十六天便可抵半年的工作了。

### (乙)『更有三品』的問題

照食貨志董仲舒的話分爲正卒，戌卒，更卒三種力役，不應當有若何的大問題。

所成問題的即『更有三品』的問題。後漢書明帝卽位：

『又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是歲更賦。注：前漢書音義云，『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有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古者天下皆當戍邊三日，亦名爲更，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當行者不可往便還，因往一歲，次直者出錢三百雇之，謂之過更。』』

此所謂漢書音義者，當卽係如淳的漢書注，據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下，顏注云：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戌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戍自三日不可往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成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謠乃戍邊一歲耳。』

言漢代繇役制度以此爲最詳，但問題亦最多。在此處未言及騎士材官一類的正卒，所言只是一歲的戌卒和一月的更卒而言，但其中却生出許多糾結不清之處。

一、正卒本指車騎材官而言，但此處將一月一更的也叫正卒。

二、就照如淳注所講，卒更爲一種，過更踐更爲一種，只有二品，如何可算

成三品。

三、使民不過三日是董仲舒貢禹所說的上古之法，戍邊三日之事在漢人所說漢制與此不符。

四、三日出錢三百，一月合錢三千。在更卒報酬為太多。

五、有謫戍邊一事並不能全代一般人戍邊。據簡牘及文獻證據，終西漢未嘗改易，不足以釋昭帝時事。

所以此一段述說雖詳，但糾紛至多，不能不加辨別。在東洋學報第十九卷第三號濱口重國『如淳說踐更及過更之批判』對此即十分懷疑，認為殊難置信。其說較繁，今不能詳引。惟如淳說有相當誤解，固是事實。

漢書吳王濞傳，『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注云：

服虔曰，『以當為更卒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為卒謂之踐更。吳王欲得民心顧其庸，隨時月與平賈也。』晉灼曰，『謂借人自代為卒者，官為出錢，顧其時庸平賈也。』師古曰，『晉說是也。』

按此段服虔說和晉灼說的分別，是服虔說自行為更卒的人，由官家給予工資，晉灼說是替人作更卒的人官家給予工資。照服虔說自行作更卒的官家給予工資，即是等於官家有役事的時候，一律雇人來做。那就不論自作代作，官家都一律給工資，不必再來分辨是誰。照晉灼說那官家所給予工資的是代替他人作工的人，其親自來應更卒的官家便不給以工資。照這樣辦官家先要甄別一次，不是應更卒的本人的，才給工資。但甄別的結果，決無本人來應，官家反要憑空多一次甄別的煩費。並且吳王要收買民心，為什麼要獎勵替代的人，而不獎勵自應更卒的人，這也是不通之尤。所以晉灼注在本身是不可能，不能不以服虔注為準。

至於史記吳王濞列傳注，則有下列的解釋：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以當為更卒，出錢三百文謂之過更，自行為卒謂之踐更，吳王欲得民心，為卒雇者，其庸隨時月與平賈，如漢桓靈時有作興作以少府錢借民比也。」』

索隱，『案漢律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也。此言踐更輒與平賈，謂為踐更合自出錢，今王欲得人心，乃與平賈官離之也。』

集解所引爲服虔音訓，只後邊被充一句。索隱則引漢律分更爲三類，未明爲解說。但司馬貞唐人，漢律已不見隋志，不知從何處輾轉得來，未必可據（李源澄漢代賦役考卽如此說）。

所以分析分說的結果，比較時代早，而本身無矛盾的，只有服虔一說，現在就用服說來觀察。服說和如說有幾點顯然不同。

一、服說認爲踐更和過更爲更卒的兩方面，而如說則牽涉到屯戍。

二、服說認爲不爲更卒的人，請人替代便出三百錢，即是三百錢算作一月的工資。如說則認爲三百錢是成邊三日的工資。

現在卽就此兩點來討論。關於踐更和過更方面來說，吳王濞傳，『卒踐更輒予平賈。』如淳本注所引律說亦云，『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所以卒踐更爲一成語。李源澄漢代賦役考云『意謂當爲卒者至應爲卒之時而來爲卒，卽卒踐更也』，這是對的。按漢書游俠傳：

（郭）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問其姓名。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不見敵，是吾德之不修也，彼何罪。』乃陰請尉吏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直更數過吏勿求。

所以踐更卽係直更，如淳的『次更者履之，月二千，是爲踐更』，顯然不對。

至於服說三百錢爲一月工資，顯然也比如說三百錢爲三日工資爲有理由，平帝紀元始元年條：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注，『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說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如說近之，謂女徒論罪旣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

由此看來女徒所顧採薪的人，可以每月三百，而更卒所顧代的人，工價便要超出十倍，天下決無此情理。在居延漢簡錢穀類也可看出最低的俸是每月三百，並且還有『就錢三百』一條，所以照服虔說法，更卒的工資也是每月三百，那就便無若何問題了。

(丙)『平賈』的解說

溝洫志（河平三年），『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着外繇六月。』注，如淳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自然不能說如淳柱撰，但如淳的『次更者雇之月二千』，當即從此條律說而來。不過漢代四百年，此條律說究係何時的律說，如氏却不加分辨。此條律說究竟會適用多少時候，如氏亦未曾證明。則將一個臨時付價的律說二千錢，和一個定做大致標準的三百錢，認爲同時的數目，自然有矛盾衝突。有矛盾衝突而勉強解釋，自不免扞格不通。按漢代物價有時相差甚大，食貨志言宣帝時穀石五錢，而趙充國傳言，『張掖以東穀石百餘，芻豪數十。』後漢書虞翻傳注引續漢書曰，『翻始到穀石千，鹽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四百，流人還郡，戶數萬。』所以在特殊狀況之下，相距不遠的時候，或同時兩個地方可以相差十倍，則漢代四百年中一月的工資自然可以有三百和二千兩個數目，但必要強爲調處，便適見其蔽了。

更卒止限一月，如逾一月則當給與平賈卽顧傭錢。功臣表信武侯靳亭，『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注，『師古曰事謂役使之也。』又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錢文子補漢兵志說，『如滿一月當代而過役之類。又功臣表東茅侯劉告，『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注，『師古曰事謂役使之員數也。』這便是因爲直更有定數，否則爲過員了。

又卜式傳，『上識式姓名曰，「是固前欲輸其家半財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盡復與官。』注，『蘇林曰，「外繇謂戍邊也。一人出三百錢謂之過更，式歲得十二萬錢也」，一說，「在繇役之外得復除四百人也」，師古曰，「一說是也。」』按外繇爲戍邊，孟康亦如此說，當不誤，但過更三百錢却非戍邊，乃是一月一更的更卒。所謂「一說」者。是否蘇注原文今不得知，但此說顯然不對。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郭嵩燾曰，『下云式又盡復與官，是所賜者四百人更賦錢又復納之官，非復除至四百人也，疑古無除其家至四百人之例，一說誤。』按族居數百人乃南北朝以後，因兵亂賦稅種種原因而成的事，漢承秦制，大都別居，式傳稱，『弟盡破其產，式輒分與弟者數矣。』卜式自己已經和弟分家，免不相干四百人的繇役，有何好處？此種賜與外繇，似不當作免賦解。說是賜給外繇錢，則更卒有過更

之例，戍邊是否如此，不敢斷言。如戍邊可以過更，則當然是卜式得戍卒四百人一年的工資。否則亦是賜當戍邊的四百人爲卜式工作一年，卜式所得的是四百人一年的勞力，但他不要仍舊復與官，這種解釋或者相差不遠了。

#### (丁) 縱役和兵役的復除

以上的三種兵役，在若干條件之下是可以復除的，這在錢文子兵志已經詳爲搜集了。現在略述如下。第一是有身分的人：

惠紀，『詔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毋有所與。』

文紀四年，『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

周禮鄉大夫，『國中貴者皆舍，鄭注云，「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是也」。』

儒林傳，『武帝詔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

儒林傳，『元帝好儒能通一經皆復。』

食貨志，『量錯奏云，『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迺復一人，此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補漢兵志曰，『自後漢改法至關內侯乃復也。』』

高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以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戌。』

惠紀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第二是有功的人：

高紀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皆復終身。』

高紀十二年，『謂沛父兄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以豐請，乃併復豐比沛。』

高紀十二年，『詔云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

高紀五年，『詔軍吏卒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

宣紀地節二年，『詔大司馬大將軍傅陸侯復其後。』

功臣表，元康四年，『復高帝功臣絳侯周勃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無嗣者復其次。』

高紀二年，『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

高紀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其歸者半之。』

第三是一種特典：

食貨志，『量錯奏云，民有車騎馬者復卒三人。』

宣紀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高紀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

賈山傳，『九十者一子不事。』

武紀建元元年，『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

宣紀地節四年，『詔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之表者，勿繇事。』

周禮鄉大夫，『老者疾者皆舍，注云，「疾者謂今癃不可事者，漢律民年二十三傅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爲疲癃。」』

高紀七年，『詔民產子者復勿事二歲。』

在武帝時始令民入粟入奴婢來買復，以後又設武功爵令民買爵以得復除。徵發之士益鮮（食貨志）。到元帝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便無以給中外繇役了。

## 〔肆〕論後漢的民兵

後漢是罷去常備的民兵的，建武七年詔：

今國有衆兵，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

但軍備廢而軍籍未廢，三國志崔琰傳：

河東武城人，少樸訥，好武事，年二十三鄉移爲正，始感激讀論語韓詩。

因未廢軍籍，有事仍然要徵發郡兵，但因爲不如西漢訓練的嚴格，所以民兵的成績亦不如西漢。漢官儀云：

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方救之……黔首囂然，不及講其射御。……是以每戰常負，王師不振。（續漢書百官志注引。）

按光武並無改西漢舊制之意，在這個時候正當水旱爲災，又值中原殘破之後，光武力圖省吏減賦與民休息。徵民和都試自然都是擾民的事，所以便一時罷去。此或因光武的軍隊與高祖略異，高祖雖起自草野，但豐沛舊人有限，主要仍罷秦的民兵。

光武部下則多爲山東綠林豪俠所改編，或爲豪族私部所投效。縱吳漢，耿弇，任光諸部原爲郡縣民兵，但相隨既久，亦成了『衆兵』的一部。後來對於這些『衆兵』的罷遣，現在不能完全知道，不過在建武功臣列傳尚可看出陸續罷遣的痕跡，到了明章以後，天下承平，縣官仍襲儉約遺風，當然用不着再恢復正卒徵集的辦法。

東漢都尉一職的罷去，尚在材官騎士罷遣之前。但邊郡尚設都尉，後來有事時，也開設都尉。續漢百官志云：

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都尉。並職，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惟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

按都尉所領的是民兵，東漢偶有設置都尉之時，即郡兵偶有恢復之時。自六年罷都尉，七年罷正卒，九年省關都尉，二十三年遂罷諸邊郡亭候吏卒（居延的亭候在建武的時候大約便廢去不少，現時漢簡只迄自建武）。光武紀稱，『初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未嘗復言軍旅。』這段大約可作光武屢省兵事原因的解釋。但有時却因不得已而復置的，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

光武罷都尉，然終建武之世，已不能守前法，罷尉省校輒臨時復置，七年罷長水射聲二校，十五年復增屯騎校，九年省關都尉，十九年復置函谷關都尉，而天下亦往復置都尉。

可見兵是無法全去的。按後漢緣邊十二郡仍有騎士，見竇憲傳，梁慬傳，班勇傳。郡有甲士見皇甫規傳。其設置都尉的事泰山都尉見桓紀，孔融傳，夏恭傳，孔宙碑。琅邪都尉見桓紀。九江都尉見質紀，滕撫傳，九真都尉見桓紀。隴西南部都尉見順紀。屬國都尉見郡國志。

後漢時調發郡國兵的例，今舉如下：

明帝紀卽位，『詔所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是歲更賦。』

又永平元年，『越巂始復叛，州郡討平之。』

章帝紀建初二年，『永昌越巂三郡民討哀牢破平之。』

又建初五年，『荆豫諸州兵討破武陵漸中叛蠻。』

和帝紀永元六年，『武陵漸中蠻叛，郡兵討平之。』

又永元十二年，『南象林蠻夷反，郡兵討破之。』

安帝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派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

又永初四年，『海賊張伯路……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先零羌寇漢中，漢中太守鄭勤戰歿。』

又元初元年，『先零羌敗涼州刺史皮陽於狄道。』

元初二年，『先零羌寇益州，詔中郎將尹默討之……右扶風仲光，安定太守杜恢，京兆虎牙都尉耿溥與先零戰於丁奚城，光等大敗並歿，右扶風司馬鈞下獄自殺。』又，『武陵澧中蠻叛，州郡擊破之。』

又永初三年，『武陵蠻復叛，州郡討破之。』

又永初六年，『永昌蜀郡夷叛，與越巂夷殺長吏燒城邑，益州刺史張喬討破降之。』

又建光六年，『穢貊復與鮮卑寇遼東，遼東太守蔡諷追擊戰歿。……鮮卑寇居庸關，……雲中太守成嚴擊之戰歿。……高句麗馬韓濺貊圍玄菟城，夫餘王遣子與州郡並力討破之。』

順紀陽嘉四年，『烏桓寇雲中……發諸郡兵救之，烏桓退走。』

又漢安二年，『護羌校尉趙冲與廣漢太守張貢擊燒當羌於參驛破之。』

又建康元年，『揚徐盜賊范容周生等寇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勣督州郡兵討之。……揚州刺史尹耀，九江太守鄧顯討賊范容於歷陽，軍敗，耀顯等爲賊所沒。』

質帝紀元嘉元年，『九江賊馬勉稱皇帝，九江都尉滕撫討馬勉范容周生大破斬之……夏四月丹陽賊陸官等圍城燒亭寺，丹陽太守江漢擊破之。』

桓帝紀建和二年，『白馬羌寇廣漢，殺長吏，益州刺史率板循蠻討破之。』

又建和三年，『九真蠻夷叛，太守兒式討之，戰歿遣九真都尉魏朗擊破之。』

又延熹三年，『荊州刺史度尚討長沙蠻平之。』

又延熹五年，『長沙零陵賊起，攻桂陽蒼梧南海交趾，遣御史中丞盛修督州郡討之，不剋……烏吾羌寇漢陽隴西，諸郡兵討破之……武陵蠻寇江陵，太

守李肅坐奔北棄市，以太常馮緹爲車騎將軍討之。』

又延熹八年，『桂陽胡蘭朱蓋等復反，攻沒郡縣，轉寇零陵，零陵太守陳球拒之，遣中郎將度尚長沙太守杭徐擊蓋蘭，大破斬之。蒼梧太守張敍爲賊所執，又桂陽太守任膚背敵畏懦，皆棄市。』

靈帝紀建寧二年，『江夏蠻叛，州郡討平之。丹陽山賊圍太守陳夤，夤擊破之。』

又熹平元年，『會稽人許生自稱越王，寇郡縣，遣揚州刺史臧旻，丹陽太守陳夤討破之。』

又熹平三年，『揚州刺史臧旻率丹陽太守陳夤大破許生於會稽斬之。』

又光和三年，『巴郡板循蠻叛，遣御史中丞蕭瓐督益州刺史討之，不剋。』

又中平元年，『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屯都亭，置八關都尉官……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儈討潁川黃巾……南陽黃巾張曼成攻殺郡守許貢。……汝南黃巾敗太守趙謙於邵陵，廣陽黃巾殺幽州刺史郭勳及太守劉衛，南陽太守秦頡擊張曼成斬之。

又，『交趾屯兵執刺史及合浦太守來達，自稱柱天將軍，遣交趾刺史賈琮討平之。』

又中平三年，『武陵蠻寇郡界，郡兵擊破之。』

又中平四年，『涼州耿鄙討金城賊韓遂，鄙兵大敗，遂寇漢陽，漢陽太守傅燮戰歿……漁陽人張純與同郡張舉舉兵叛，攻殺右北平太守劉政，遼東太守楊終，護烏桓校尉公綦稠等。零陵人觀鵠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

又中平五年，『益州黃巾馬相攻殺刺史郗僧，……又寇巴郡殺郡守趙部，從事賈龍擊斬之。』

在東漢一代，州郡有事常是由太守領兵，間或由刺史督率。在邊郡有時用護匈奴中郎將，護烏桓校尉及護羌校尉來領兵。只有幾個特殊重要的軍事才由朝中派將軍，中郎將，侍御史之類來統率。所以後漢的軍事仍然以州郡兵爲主毫無疑問。除過州郡兵以外尚有若干處『屯兵』，但州郡兵的重要仍然不能疏忽的。所以決不能因爲

後漢未有普遍的車騎材官，便忽略州郡軍備的重要。只是對於訓練考察的都試，在建武初年廢止了，兵多不練。而且尚有長期的屯兵。所以募兵的方式東漢末年更為顯著。民兵越來越不堪用了。鄭泰傳，泰對董卓曰，『光武以來中國無警，百姓優逸，忘戰日久，仲尼有言，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關西諸郡頗習兵事，自頃以來，數與羌戰，婦女猶戴戰操戈，挾弓負矢，况其壯勇之士以當忘戰之人乎？』此雖故為遁詞，但關東軍備的脆弱與關西情形懸殊，是可以想到的。

### 〔伍〕論募兵和刑徒的應用

弛刑募士和私從在漢簡上也是常看到的，例如：

廩施刑。(237.13)

二月尉薄食施刑屯士四人爲穀小石……(464.3)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鄧善以西校尉吉，副術司馬富昌，丞慶都，尉□重，即……通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挖刑士五千人，送使將車□□……(118.17)

建平五年十二月丙寅朔，乙未，□北候長□充□言之。官下詔詣……右校……募謹募□戍卒庸□數□等□任□□府。(224.18,137.3)

右校復卒史漢□□□高居里稍。(90.49,90.68,90.89)

施刑士馮翊帶羽掖落里王□。(337.8)

復作大男叢市。(60.2)

從者居延市陽里張侯，年廿一歲。(62.54)

從者□□里□□□。(37.58)

居延復作大男王建。(37.33)

出菱食馬三匹，給尉卿募卒吏四月十六日食，吏一人馬一匹卒一人馬一匹。(290.12)

令史田會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自取。

尉史□伊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自取。……(中略)……

鄆卒樂勝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戊子自取。

施刑桃勝之粟三石十一月庚子自取。(26.21)

此外尚有傭工，例如：

出錢千三百冊七，賦就人會水宜祿里蘭子房一兩。(506.27)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賦就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505.15)

按漢代雖然用的州郡徵兵，但有時用募兵和刑徒的。私從之制已見於武帝時。武帝時的八校則已是募兵性質。史記匈奴傳，『乃粟馬發十萬騎，負私從馬凡十萬匹，』正義，『謂負擔衣糧私募從者凡十四萬匹，』又漢書昭帝紀云，『益州反…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犇命擊益州大破之，』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馮奉世傳，『漢復發募士萬人拜定襄太守韓安國爲建威將軍（元帝時人，非武帝時韓安國）。』這都是西漢時的例證。又如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一年春率征南大將軍岑彭等伐公孫述……將南陽兵及弛刑募士三萬人泝江而上。』明帝紀永平元年，『募士戍卒隨右，賜錢人三萬。』馬援傳，『遂遣援率中郎將馬武、耿舒、劉匡、孫永等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餘人征五溪』，這也是募兵的。至於正卒以外臨時書音義曰，『擢選昭帝紀元始元年（有注），又見於翟方進傳，後漢書宋均傳引前調發的稱爲奔命見精勇，聞命奔走，謂之奔命也。』這見是近於募兵的。

漢代用刑徒爲兵士的事更常見，例如：

武帝紀元封二年，『募天下死罪擊朝鮮。』

又元封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拔胡將軍郭昌將以擊之。』

又太初元年，『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注師古曰『庶人之有罪謫者也。』

又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又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方。』

昭帝紀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雒侯韓增，大鴻臚田廣

明，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又元鳳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又元鳳六年，『募郡國徒築玄菟城。』

宣帝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及應募、佽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

李廣利傳，『太初元年，以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引而還……士不過什一二。……天子聞之大怒……赦囚徒，扞寇盜，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罰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謫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屬至敦煌。』

趙充國傳，『時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

又，『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與吏士私從者。』

其在後漢則如：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元年，燒當羌寇隴西，敗郡兵於允街，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

明帝紀永平八年『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諧度遼將軍營。』

又，『北匈奴寇西河，九年春，詔郡國死罪繫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

又，永平十六年，『詔令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

又，永平十七年，『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以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諧軍營。』

章帝紀建初七年及元和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詣邊戍。』

又章和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

順帝紀永建五年，『詔死罪繫囚，皆減死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

又建康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

吳漢傳，『十一年春，率征南大將軍岑彭伐公孫述……將南陽兵及弛刑募士三萬人泝江而上。』

馬援傳，『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徒四萬餘人征五溪。』

班超傳，『五年，遂以(徐)幹爲假司馬，將十二郡募士及義從千人就超。』

以上各則可見兩漢常用刑徒募士之類，至武昭時的惡少年，也是罪人的一種，在李廣利傳稱爲惡少年，而武紀太初元年則稱爲天下謫民。按漢書酷吏尹賞傳云：

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賞至修長安獄……乃部戶曹掾吏，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杆，持刀兵者悉記之，得數百人。

輕薄少年惡子，亦即是惡少年，這在漢代是犯罪的。故發軍時準作謫民。至於後漢特提勿笞一語，則又見於後漢書郭躬傳：

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言，『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

在漢代因謫徙邊的人，例如陳湯傳云，『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爲庶人徙邊，……於是湯與(解)萬年俱徙敦煌。』王章傳，『章果死，妻子皆徙合浦。』後漢書陽球傳，『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馬融傳，『先是融有事件大將軍梁冀旨，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髡鉗徙朔方。』北堂書抄四十五蔡邕徙朔方報楊復書云，『昔此徙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喜，南郡太守馬季長，或至三歲，近者歲餘多得旅返。』這也都是刑徒徙邊的事實。此事自秦已然，史記始皇本紀，『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二世本紀，『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司馬遷報任安書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漢書地理志益州有不韋縣，續漢書國志在永昌。華陽國志云，『孝武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嘉子孫宗族居之因不韋以章其先人之惡。』又在巴蜀，當秦漢時亦曾遷徙罪人。高帝紀(韓王)『信對曰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是遷也。』註，如淳曰，『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所以有謫戍邊自秦已然了。